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莊煌程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3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23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裝 文 號：桃建施字第1120053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本市辦理道路工程須挖掘或占用道路施工之相關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3日府交安字第1120180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施工過程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書施作導致交通事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書施工，如發現原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，無法據以辦理時，應依本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，向本府交通局申請交維計畫變更並經核准後方可施作。
- 三、本府交通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，若稽查遇有未依核定之交維布設，情節重大者廢止原交通維持計畫之核准，必要時將勒令停工，並請路權單位撤銷原核發之路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施工科

線

處長邱英哲
副處長陳育時 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